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4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众航轮胎经销处

2024年10月17日，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玉田县玉田镇众航轮胎经销处销售的途瑞达牌玻璃养护液（型号规格：-30℃净含量1.8L/瓶）进行抽检。2024年11月13日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上述玻璃养护液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24年12月20日本局从抽检系统里领取该案件。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产品入库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玻璃养护液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7年2月28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玉田镇玉花园三期1-1-1号门市销售汽车用品。当事人于2024年10月2日从一上门推销的箱式货车处购进了玻璃养护液120瓶（商标：途瑞达；型号规格：-30℃净含量1.8L/瓶；执行标准：GB/T23436-2009；生产日期/批号：2024年9月23日；标称生产单位：天津佳奥兰沁科技有限公司），每瓶进价1.25元，用款150元。上述玻璃养护液经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冰点不符合GB/T23436-2009《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判定为不合格（技术要求 $\leq -30^{\circ}\text{C}$ ，检验结果 -16.2°C ）。至2024年12月20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上述120瓶玻璃养护液，以每瓶5元的价格全部售出，共从中获利450元，货值金额共计600元。当事人提供了产品入库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石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信息。
- 3、2024年12月2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玉花园

三期 1-1-1 号门市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抽检批次产品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4、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当事人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产品入库单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数量、时间、价格等情况。

6、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玻璃养护液为不合格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玻璃养护液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售出，未能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2 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玻璃养护液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450 元；
2. 罚款 9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